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承包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一般处罚	承包单位无资质，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既成事实，无法纠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承包单位无资质，既成事实，无法纠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受委托单位无资质，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既成事实，无法纠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受委托单位无资质，既成事实，无法纠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4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低于 10% 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 10% 低于 20% 的	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 20% 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5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造成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7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造成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8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工程已完工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0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工程已完工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造成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报送材料不完整的但未投入使用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报送材料但未投入使用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点五以上8%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经投入使用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2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和较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3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仅非主体、非关键部位不合格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主体或关键部位不合格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4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和较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3个月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6个月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注：x 年内 x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是指发生该违法行为后 x 年内再次或多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下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8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	从轻处罚	未承揽工程的或承揽工程尚未开工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承揽了工程但进度未过半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承揽了工程且进度过半，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承揽了工程且已完工，或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1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0	承包单位 将承包的 工程转包 或者违法 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1	工程监理 单位转让 工程监理 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 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市、县 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对勘察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对勘察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5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从轻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6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8	施 工 单 位 不 履 行 保 修 义 务 或 者 拖 延 履 行 保 修 义 务 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15日的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15日少于30日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的；或者因未履行、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29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0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							
240203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施工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	一般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施工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点五以上 8% 点五以下的罚款		

		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点五以上 8%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对施工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设 计对住宅小 区附属设施 组织竣工验 收的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对住宅小区附属设施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应邀请业主代表参加，并由业主代表签署验收意见。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 果；或者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 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 县级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单位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 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4	验收时未邀请业主代表参加，并由业主代表签署验收意见的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对住宅小区附属设施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参加，并由业主代表签署验收意见。	从轻处罚	邀请业主代表参加，但未由业主代表签署验收意见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 县级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单位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一般处罚	未邀请业主代表参加，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邀请业主代表参加，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5	施 工 单 位 违 反 工 程 建 设 强 制 性 标 准 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违反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 准造成工程 质量、安全隐 患或者工程 事故的，按照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有关规 定，对事故责 任单位和责 任人进行处 罚	省、市、 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重大和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6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和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7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8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39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0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从轻处罚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少于30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300万元少于1000万元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1000万元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1	施 工 单 位 质 量 保 修 的 内 容、期限违反 有关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从轻处罚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少于 300 万元的	处 1 万元 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级
			一般处罚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 300 万元少于 1000 万元 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 1000 万元的	处 2.5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2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办理备案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 县级
			从轻处罚	逾期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	处 5000 元 以 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多于 30 个工作日少于 60 个工作日的	处 6000 元 以 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多于 60 个工作日的	处 8000 元 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3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未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 县级
			从轻处罚	逾期少于30个工作日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多于30个工作日少于60个工作日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多于60个工作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4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记录与留存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记录与留存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记录与留存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5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6	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违反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3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7	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1人或者仪器设备1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2人或者仪器设备2台；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3人或者仪器设备3台；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3人以上或者仪器设备3台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8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49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 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以上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0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 县级
			一般处罚	违反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3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1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2	检测人员违反 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结论 判定或者出具 虚假判定结论 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 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以上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3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 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或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4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5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九）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采用语言攻击、谩骂或采用不当肢体行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4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或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5	建设、施工、 监 理 等 单 位 未 将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费 用 列 入 工 程 概 预 算 并 单 独 列 支 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或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6	建设、施工、 监 理 等 单 位 未 按 照 规 定 实施见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 （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 定，建设、施工、监理等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 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 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 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 款。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下罚款		省、市、县 级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或既成 事实，无法纠正，但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 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7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或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8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或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69	建设、施工、 监理等单位 篡改或者伪 造检测报告 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或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70	建设、施工、 监理等单 位 取样、制样和 送检试样不 符合规定和 工程 建设强 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 县级
			一般处罚	未及时纠正或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71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规定的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实施处罚的，住建系统执法机构不再实施处罚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工程质量类							
2402072	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发生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如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规定的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实施处罚的，住建系统执法机构不再实施处罚	省、市、县级
			一般处罚	发生1起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3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2起以上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1起以上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